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公司已完成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 298 万股。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2,000 万股变更为 12,298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,000,000 元变更为 122,980,000 元。

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,000,0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,980,000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0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29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